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陆企亭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41% 股份，为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陆企亭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非关联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远立

周华

姚海放

2019年12月30日